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JC20230505)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招标咨询机构：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商务要求.....	6
二、技术要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1.说明.....	14
2.定义.....	14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4
4.磋商费用.....	15
5.磋商文件构成.....	15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
8.磋商响应报价.....	16
9.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11.磋商有效期.....	17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7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
16.磋商及评审.....	18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
18.成交通知书.....	22
19.签订合同.....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54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55
一、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表.....	56
二、磋商响应函.....	57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五、资格声明函.....	61
六、报价一览表.....	64
七、分项报价表.....	65
八、政策性价格折扣.....	66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68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69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70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委托，对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FSJC20230505

二、采购项目名称：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5,773.34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项）
1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1

详细技术要求及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 4、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五级以上（含五级）。
- 5、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本次招标时同时投标，招标人只接受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8、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9、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打印于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中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8日** 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 2:00-5: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word 版(邮箱地址:fsjc0808@126.com),文件售价:免费。

七、磋商截止时间: **2023年5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指定开标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 28 号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全科楼四楼招标采购会议室 41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5月22日14时30分至2023年5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 <http://nyd7y.com/>(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网)及 www.fsjczb.com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十、联系事项

1 招标人	名 称: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 黄工、吴工 联系电话: 0757-85631729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2 招标咨询机构	名 称: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鸿晖产业新城 2 座 310 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 范工 联系电话: 0757-29956819 传真: 0757-29956819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1. 投标报价要求	<p>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材料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预算费、结算费、成交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1.3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p> <p>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额不得高于 人民币 155,773.34 元（其中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否则，其磋商无效。</p>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p>2.1 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的 97%，余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 1 年，待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余款。</p> <p>2.2 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业主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业主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p>
3. 工期要求	<p>3.1 工期 30 日历天，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甲方签发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p>
4.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综合单价包干）：</p> <p>1、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p> <p>2、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p> <p>3、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3、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4、工程变更；</p>

- 3.5、工程量偏差；
- 3.6、索赔；
- 3.7、现场签证事件；
- 3.8、计日工；
- 3.9、不可抗力；
- 3.10、误期补偿；
- 3.1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4、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4.1、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4.1.1、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内（含 10%）的，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时优惠的综合单价结算；

4.1.2、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10%外的，其增加超过 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4.1.2.1、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经优惠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经优惠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4.1.2.2、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经优惠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招标预算备案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4.1.3、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时的优惠综合单价结算；

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中介审核为准；

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5、其他项目中相关费用计算部分（如“预算包干费”等），结算时，对于响应文件有的项目，如响应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预算包干费”等费用没有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上限，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时的费用计算该费用，如响应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预算包干费”等费用超出磋商文件规

	<p>定的费用上限，则按磋商文件规定费用上限进行结算，响应文件没有的项目参考备案预算书的相应费用并结合结算系数进行结算。</p> <p>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以项为单位的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一律不作调整，费用包干处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响应供应商应考虑各种风险系数（如材料的涨价风险等）。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p> <p>7、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厚度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p> <p>8、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里水镇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p> <p>9、若成交供应商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出现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单项工程开展前1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核对差异所在，并按施工图纸对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将校正结果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成交供应商在单项工程开展前15个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10、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需控制签证或设计变更增加的额度，确保需追加金额的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计划预算金额）。</p> <p>11、$\text{结算系数} = (\text{最后报价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 \div (\text{预算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text{优惠系数} = (\text{最后报价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 \div (\text{响应文件报价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计算过程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2、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并经造价审核部门复核为准，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结算若核减率低于10%（含10%），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在10%以上的，结算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p>
5. 现场条件	<p>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水源、电源的报装（电源要到当地的供电部门报装并由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报装费用由承包商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成交供应商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上述费用，采购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p>

6. 材料选用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	---

注：

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1) 新建急诊 DSA 配电箱 1 台，2) 新建 2 组低压电缆 WDN-YJY-5*185 至新建急诊 DSA 配电箱, 长 80 米， 3) 新建楼板开孔(400*200)3 处, 新建防火封堵 3 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主要包括安装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三、招标控制价：¥155,773.34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五、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六、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专职安全人员 1 人。

七、其他费用规定：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表中规定的费率计算按规定的金额填报，不得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须按以下规定进行填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详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规费及税金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9%
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投标人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得低于该金额（元）	
1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2,261.89	

(2) 在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项目费”中，预算包干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后进行填报，总价包干。结算时，预算包干费按投标时填报的金额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如没有填报则视为已考虑在各综合单价中），发生的增减工程或变更工程亦不另行计算预算包干费。

八、图纸（另附）

九、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DSA	1. 名称:急诊 DSA 配电箱 2. 型号:箱体材质采用不锈钢;防护等级:IP33 3. 安装方式:悬挂式 4.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台	1			
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WDZN-YJY-5x185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N-YJY-0.6/1kV-5x185 3. 电压等级(kV):0.6/1 4.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	160			
3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低压电缆头 2. 型号:5*185 3. 规格:185mm ² 以下 4. 电压等级(kV):0.6/1 5.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个	4			
4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型号:交流供电系统 2. 电压等级:1kV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系统	1			
5	081202004001	混凝土结构开孔	1. 楼板开孔(600*200) 2.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个	3			
6	030408008001	防火堵洞	1. 名称:防火堵洞 2. 材质:防火泥 3.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处	3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小计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合计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5	预算包干费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现场签证			
9	索赔费用	索赔			
10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总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合 计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 1.1 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磋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 2.2 招标咨询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招标咨询机构特指“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咨询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

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咨询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招标咨询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3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咨询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1.0%的收取。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咨询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咨询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招标咨询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

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招标咨询机构。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表；
-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0)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响应报价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

总报价中。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特殊情况下，招标咨询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招标咨询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磋商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的认定。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密封包装封面格式”填写。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3.2 招标咨询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

招标咨询机构。

- 14.2 采购人或招标咨询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咨询机构。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1 招标咨询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仪式

- (1) 采购人和招标咨询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咨询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 (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

- (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以上组成。
-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磋商原则

-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③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④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⑤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文 16.3 (2) 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招标咨询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b)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b)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c)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d)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e)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1)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权重比例	序号	评议指标	分值	
商务技术部分	70%	1	施工方案	(1) 提供项目施工方案，且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很详细，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10 分； (2) 提供项目施工方案，且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较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5 分； (3) 提供项目施工方案，且施工方案一般，仅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 3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2	施工技术措施	(1) 施工技术措施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得 10 分； (2) 施工技术措施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较好、措施较具体，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3) 施工技术措施较可行、但措施不够具体，得 3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10 分。 (2)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得 5 分。 (3) 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完善，得 3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1)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得 10 分； (2)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尚可行、尚能落实，得 5 分； (3)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保障不够全面、可行性差，得 3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5	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措施落实，得 10 分；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能落实，得 5 分；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保障不够全面、可行性差，得 3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分
		6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时间为准），独立承接并完成同类相关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10 分

		7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分
价格部分	30%	8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 3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	30 分

2) 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总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 = 商务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 (2) 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成交通知书

18.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段 2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1) 新建急诊 DSA 配电箱 1 台，2) 新建 2 组低压电缆 WDZN-YJY-5*185 至新建急诊 DSA 配电箱，长 80 米，3) 新建楼板开孔(400*200)3 处，新建防火封堵 3 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验收质量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选取文件、本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载明的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承包人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出现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的，承包人必须在单项工程开展前 1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由发包人核对差异所在，并按施工图纸对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将校正结果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承包人在单项工程开展前 15 个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同上。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需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根据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②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水源及电源的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管线及通讯设施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且按国家安装规范安装经正式检验的独立施工用水表、电表，施工用水、用电费及通讯费等由承包方承担并支付。电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相关部门，水表在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移交管养部门。

③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造价中。

④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承包人须于签订施工合同后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如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则承包人应承担其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责任，工期不顺延。

⑤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工程正式施工前五天交验。

⑥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工前提供。

⑦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施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

⑧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如有损毁，由承包人负责。

⑨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工作，工程质监登记、合同签证、施工许可证、购买印花税等一切开工前的审批、申领手续。

⑩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详见竣工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办理工程报监手续，办理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

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②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③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踏勘。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上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④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三次以上（包含三次）出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工作日内到位，如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三次以上（包含三次）出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现象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是指：项目负责人不在施工现场，且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后一小时内未能返回施工现场的）。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不作任何补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项目经理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在施工进场时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拟投入的相关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须 12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如无合理要求或不响应要求，承包人缴纳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退场时。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选取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选取文件规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职 务：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的规定做好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就整改通知书内容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承包人如未能按审核后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实施，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承包人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 21.1 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 21.1 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建设期内材料、工程设备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详见 21.1 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 21.1 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工程计价依据》等相关国家、省、市标准为依据，并按施工图纸（含工程变更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施工,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的 97%，余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为 1 年,待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余款。

2、收款时必须为有效发票，有效发票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业主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业主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完工后向监理人递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 元/日。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造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合同协议书合同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烈度为八度（含八度）以上的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 3.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3、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3.4、工程变更；
 - 3.5、工程量偏差；
 - 3.6、索赔；
 - 3.7、现场签证事件；
 - 3.8、计日工；
 - 3.9、不可抗力；
 - 3.10、误期补偿；
 - 3.1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 4、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等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 4.1、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 4.1.1、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内（含 10%）的，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时优惠的综合单价结算；
 - 4.1.2、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10%外的，其增加超过 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 4.1.2.1、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经优惠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经优惠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4.1.2.2、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经优惠综合单价比招标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招标预算备案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 4.1.3、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时的优惠综合单价结算；
 - 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中介审核为准；
 - 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 5、其他项目中相关费用计算部分（如“预算包干费”等），结算时，对于响应文件有的项目，如响应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预算包干费”等费用没有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上限，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时的费用计算该费用，如响应报价“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预算包干费”等费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用上限，则按磋商文件规定费用上限进行结算，响应文件没有

的项目参考备案预算书的相应费用并结合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 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以项为单位的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一律不作调整，费用包干处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响应供应商应考虑各种风险系数（如材料的涨价风险等）。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提供的内容只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增加或减少内容并列项报价；在结算时，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 7、本工程土质按综合类土考虑，挖土深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厚度综合考虑，土方、废料等外运的运距由成交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在结算时不再另行签证及支付。
- 8、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里水镇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 9、若成交供应商计算的施工图纸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出现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单项工程开展前1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核对差异所在，并按施工图纸对工程量偏差、错项、漏项、缺项部分进行校正。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将校正结果上报获批准后予以调整，若成交供应商在单项工程开展前15个日历天内不提出申请，则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0、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需控制签证或设计变更增加的额度，确保需追加金额的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结算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计划预算金额）。
- 11、 $\text{结算系数} = (\text{最后报价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 \div (\text{预算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 ， $\text{优惠系数} = (\text{最后报价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 \div (\text{响应文件报价总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 。（计算过程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 12、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并经造价审核部门复核为准，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故意高估冒算，送审结算若核减率低于10%（含10%），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在10%以上的，结算审核费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21.2 发包人其他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可的质量检查制度，在施工现场要有质量管理专职工程师，对施工每项工序进行自检并填写好施工记录和报告，送驻地监理单位签认，报送发包人。所有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通知驻地监理和发包人检查验收，未经发包人或驻地监理签字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开挖检验，无论质量是否合格，检查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延长。
-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如有出现安全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

办法，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开标会议前已经勘察现场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是否需要围挡；施工过程中如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围挡，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围挡，此部分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4) 其它要求：

- a) 承包人已经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得不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 b) 承包人投标报价（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①道路维持交通费；②临时施工水电安装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只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其它措施费用。
-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 (6) 承包人施工竣工完毕后，必须按照南海区城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竣工资料（包括盖有相应要求的竣工图章的详细竣工图纸），竣工资料提交完整后才组织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 承包人必须注意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办按 2018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规定，且须满足里水镇城市考核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 ①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投入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 ②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如有超出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部份不增加，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 (8) 承包人的工人住宿问题自行解决，该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 (9)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手续，否则作承包人自动放弃该工程的验收结算处理。
- (10)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图纸与施工现场不符，应及时通报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以便及时合理的调整设计，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遇有其他特殊问题均应经设计、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统一后执行。
-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工程规范落实施工报建、质监及安监报批备案，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负责协助），须缴交相应的保证金及费用按相关文件执行，在完善上述相关报批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无法按时完成上述报建手续而导致本项目费用、工期的增加等责任，发包人均不予以签认。
-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返工处理，并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返工处理的，发包人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 (13) 本项目实施过程所涉及的技术指标检测工作，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关自检、资料申报工作，相关费用按规定执行。另外，本项目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试验单位对该项目实施检测试验复查工作，复查的检测试验结果将作为本项目最终检测报告。若复查的检测试验结果为不合格，则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追究承包

- 人相应责任；若复查的检测试验结果为合格，则由发包人支付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结算不予增加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该检测单位工作的开展，以便本项目顺利推进。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实时进行检测，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复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4) 承包人超出设计施工范围施工时，造成各类的设施，构筑物，植被、路面等损坏，承包人必须按原状修复，超出设计施工范围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纸的范围结算，发包人不因此签证。
- (15)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负责事后补救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外，发包人要按对承包人工程款扣除违约金：特别重大事故，扣除¥5万元/宗；重大事故，扣除¥3万元/宗；较大事故，扣除¥2万元/宗；一般事故，扣除¥1万元/宗。但本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 (16)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外，发包人要按对承包人工程款处以扣除，扣除的违约金金额为¥1万元/宗。
- (17) 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为本工程购买足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发生事故后，由承包人负全责。
- (18) 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对建筑机械设备、施工工具、建筑材料等资产提供看守和警卫，如在期间资产被盗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一切由承包人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
- (19)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材料堆放及搬运情况。施工中的所有材料堆放、搬运所需的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时已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综合报价，结算时因该部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签证。
- (20)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提出具体方案，由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签字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如有损毁，由承包人负责。
- (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并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用工实名管理及安全生产的档案资料。
- (2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执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规定，每项工序施工必须有持证的工作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 (23) 施工现场必须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完毕后必须做好现场的清理工程，保证场地清洁。
- (24)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为优等品，且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选取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施工前承包人会同发包人、监理人一起去选取材料。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 3 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40) 承包人须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含在报价中，若未购买，发生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

(25) 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中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及设计图要求的相关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按要求完成有关手续，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修理费用在承包人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承包人按要求提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并书面确认后结束。

五、质量保修金的扣留与支付

余下3%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1年后，且工程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并认为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支付余款（不计息）。

六、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SJC20230505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表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政策性价格折扣	()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一、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性 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符合性 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其它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磋商响应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FSJC20230505），
本司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 9)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JC20230505）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参与开标过程，本表格后还须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扣除发布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1 个月或开标时间当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或授权人身份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

五、资格声明函

(一)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关于贵方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FSJC20230505）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本次招标时同时投标，招标人只接受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8.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是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资格性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五级以上（含五级）。
4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打印于公告发布至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在本页后附，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司参与的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的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SJC20230505）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首次报价)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唱标之用。
3.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大写与小写数值应当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供应商在应用广联达、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目录如下：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计价总说明；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八、政策性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急诊 DSA 电缆安装服务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合格的技术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收件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在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_____